

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合同

合同编号：

鼓审函合 20240019

拉萨路小学教育集团幕府分校（原五塘小学）建设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

合同名称：

及决算审计协审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

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

乙方全称：

江苏永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委托审计合同

合同编号：

审计项目名称：拉萨路小学教育集团幕府分校（原五塘小学）建设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及决算审计协审服务

委托人：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

受委托人：江苏永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管理，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政府投资资金的使用效率，依据《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等规定，委托人经公开招标，聘请受委托人进行拉萨路小学教育集团幕府分校（原五塘小学）建设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及决算审计协审，受委托人同意受聘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项目概况

1. 建设单位名称：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

集中建设单位名称：南京新厦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拉萨路小学教育集团幕府分校（原五塘小学）建设项目

3. 项目概况：详见立项批文（鼓发改发[2023]102号）

4. 建安工程估算（概算）价（或建设项目总投资）：19797.04万元

二、委托内容

协审工作（建设项目全过程）包括：

1. 项目概算的审计；
2. 建设程序的审计；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及合同的审计（代建、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检测、监理、施工、材料供应等）；
4. 建设管理情况的审计；
5. 工程投资情况的审计；
6. 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的审计；
7. 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包括项目财务收支情况）；
8. 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含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

三、审计对象

南京市鼓楼区教育局及南京新厦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检测、监理、施工、材料供应等各参建单位的经济活动。

四、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审计全部工作内容止。

其中，概算、招标控制价审计报告应在接收到相关资料后 1 周内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应在接收到相关资料后 2 个月内完成。

概算审计、招标控制价审计、竣工决算审计时间至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对审计报告审核通过时止，如有需要，根据审计局要求随时派员提供审计咨询服务。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概算、招标控制价及竣工决算审计费用按下列方式计费：

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收费标准表格中第 3 条“审核设计概算”、第 9 条“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审核”和第 12 条“工程结算审核费”费率的 19% 计取。其中，工程结（决）算审核费中基本费计费基数为审定总金额（不含审计、土地、征地拆迁等费用）；效益费计费基数为核减额，列入计费基数的核减额上限为除审计费用以外送审金额的 15%。

2. 审计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由委托人分阶段支付。

（1）概算审计、招标控制价审计、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发出后，半年内委托人与受托人结算相应审计费。

（2）审计费用经委托人审批后支付，列入建设成本。

3. 概算、招标控制价审计费中的 40% 为基本费用，60% 为效益费用。当概算、招标控制价审计核减率为 1%（不含）以下时，则不支付效益费用；核减率为 1%（含）-3%（不含）时，则仅支付三分之一的效益费用；核减率为 3%（含）-6%（不含）时，则仅支付三分之二的效益费用；核减率为 6%（含）以上时，则支付全部的效益费用。概算、招标控制价审计核减率=概算、招标控制价审计核减额÷概算、招标控制价送审金额（如有核增不冲减此核减额）。概算、招标控制价审计费用支付后如发现概算、招标控制价审核质量问题，由委托人视问题严重程度在最终费用结算中进行费用扣除。

工程结（决）算审计费中需按照委托人复核偏差额的 6% 进行费用扣除，委

托人复核偏差率=|受委托人初审审定金额-委托人复核审定金额|。

当概算、招标控制价及决算审计复核偏差率大于1.5%（不含）时，由委托人视偏差率大小对受委托人再行扣除审计费用，委托人复核偏差率=|受委托人初审审定金额-委托人复核审定金额|÷受委托人初审审定金额。

4. 如有工程建设中相关问题未能及时在报告中揭示反映或未能在相应期限内出具审计报告，由委托人视问题严重程度或具体超期时间进行审计费用扣除，并根据情况追究被委托人责任。

六、委托人和受委托人权利义务

委托人权利：

1. 有权将受委托人派出人员编入相关审计项目的审计组，遇受委托人派出人员不符合或不再符合聘请条件的，有权责令退回或通知受委托人重新指派；
2. 受委托人与建设、参建等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有权对受委托人派出人员进行出勤检查和廉政督导，复核和审定受委托人撰写的审计情况报告及单位工程造价审计结果，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受委托人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
4. 有权通过第三方对受委托人审计结果进行抽检复审；
5. 在审计项目完成后，有权对受委托人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并作为支付审计费用的重要依据。受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本合同的约定适当扣减审计报酬，因审计质量问题造成跟踪项目损失或费用增加的，由委托人根据损失及责任情况对受委托人予以处罚，委托人有权决绝受委托人参与以后审计项目的竞标：

- (1) 考评结果不合格或存在严重审计质量问题的；
- (2) 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3)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 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6) 拒绝接受审计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 (7) 现场工作的考勤情况与承诺情况不符的；



(8)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委托人义务:

1. 履行必要的政府审计程序;
2.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关系,督促建设、参建等单位按约定时间提供审计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协助受委托人查看业务现场,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4. 根据测评和考勤情况支付受委托人审计费。

受委托人权利:

1. 可以根据需要查阅与项目有关资料 and 文件,查看业务现场,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2. 有权如实向委托人反映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受委托人义务:

1. 依法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把关,向委托人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2. 保证派出人员严格依法审计,遵守国家审计法律、业务规范以及审计质量控制规范,执行审计“八不准”廉政纪律,遵守审计职业道德,保守审计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 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和业务能力;将参加项目审计人员的从业情况和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
4. 派出人员接受委托人工作安排、廉政督导和业务复核,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质量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委托人所指派的审计工作,并对其审计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对项目单位工程超概算情况、重大变更情况(涉及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须立即报告;
6. 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派出人员,对到现场实施审计的人员作好考勤记录,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7. 指派黄伟为审计项目协审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为邱辉敏、全欢、刘梦云,协审人员需具有相关证书或职称。(项目组总人数不超过 4 人)
8. 审计工作完成后,将审计资料收集并归档,随时备查。

七、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协商后补充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各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审计费结清时止。

（以下无正文）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4.17



负责人：



签订日期：

承诺书

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

我单位愿意接受你们的聘用，参与拉萨路小学教育集团幕府分校（原五塘小学）建设项目的概算、招标控制价及决算审计。为确保审计质量和廉洁从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承诺如下：

一、严格依法审计。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家审计准则》，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做到依法审计。

二、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责任意识、风险意识、质量意识，服从审计机关的领导和业务指导，按照审计方案实施审计。协审服务中，服从审计组长管理，保证人员到位。审计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建立并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制度，严把审核、复核关，确保审计质量。按期提交协审情况报告，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审计资料。自觉接受服从鼓楼区审计局工作考评。

三、严守廉政规定。自觉遵守审计“八不准”纪律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以律己，清正廉洁，确保廉洁从审。

四、坚守职业道德。在协审服务中，与被审计单位人员交往时，严格遵守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相关规定；不隐瞒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的事实；不提交内容虚假的审计情况报

告；不以审计成果进行交易；不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谋取私利；不宴请鼓楼区审计局审计工作人员；不给委聘单位工作人员送钱物或变相行贿。

五、维护审计独立性。该审计项目实施期间，我单位不承接与被审计单位相关的任何业务，如与被审计单位有任何业务关系或利害关系，将主动退出该项目的审计工作中并中止该合同。

六、严守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不泄露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审计工作中的信息和资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将自行退出南京市鼓楼区审计局负责审计的工程项目并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罚。对涉嫌违法违纪人员按相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介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